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吳大使榮泉代

記錄：汪秘書詩詩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林委員永樂

蔣委員偉寧

張委員家祝

潘委員世偉

李委員萍

張委員珏

彭委員滄雯

林委員春鳳

顧委員燕翎

汲委員宇荷

鄭簡任視察寶珠^代

吳大使榮泉^代

吳文化專員少芬^代

吳專門委員黎明^代

王簡任秘書素琴^代

李委員萍

（請假）

（請假）

林委員春鳳

顧委員燕翎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交通部

文化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曾崇君

姚欣欣

許宏斌

（請假）

李筱白、許容嫻

房文英

高毓瑛

魏秋宜

（請假）

孫維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蒙藏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周毓文、林季鴻
呂松青
(請假)
唐淑華、賴巧舒、陳玲岑
阿浪·滿拉旺、郭玉敏
(請假)
(請假)
李添盛
(請假)
(請假)
鄧華玉、林青璇、張翊群、
黃于珊、陳博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外交部人事處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交部國經司
外交部外交學院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黃鈴翔
馬緯中
(請假)
殷煜琪、侯素智
吳尚年
楊國誠
陳美智
孫國蕙
(請假)
丁莉
蕭世仁
李晉榮
武燕霞、汪詩詩

陸、主席致詞：(略)

柒、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捌、確認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102)年我籌組代表團將於 6 月 6-8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2013 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事，為克服我團歷年參加高峰會所遭遇之阻礙與困境，並依據經濟部國貿局召開本案第 1、2 次籌備會決議，本年我代表團宜降低官方色彩，採「由民間團體名義籌組，且團員中女性企業主(家)應佔團員之多數」之方式出席該峰會，以達致實質參與效果。
- 二、本年本部不再循例全額負擔行政院性平會國參組 2 至 3 名委員與會費用，改將有限之資源補助我參與之民間團體，尤其是獲安排擔任高峰會各分組討論會與談人，盼藉此鼓勵我民間團體實質參與本屆高峰會議。
- 三、同意李委員萍、林委員春鳳及顧委員燕翎所提建議，為審慎評估包括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灣分會(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Taiwan, BPW-Taiwan)等我國 NGO 實質參與本屆峰會之優劣得失，請國貿局續就明(103)年政府宜採取何種方式與會以達實質參與「全球婦女高峰會」效益等進行研議。
- 四、請國參組秘書處廣泛蒐集並彙整今後一年內適合我國婦女團體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與活動之相關資料，以便主動推薦各委員、我 NGO 幹部或學者專家及時洽繫以發表論文或參與座談等方式作實質參與，以增進國際參與效益。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五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二、請外交部未來填報加列我參與「APEC 婦女與經濟高峰會」、「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及「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等相關成果說明。

三、本案持續列管，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推動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第三案：2011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年度主題「鄉村婦女的角色與培力」國內執行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農委會儘速將有關我農家婦女無償勞動之相關統計數據暨研究報告上傳網站或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參考。

第四案：我國各部會推動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之最新辦理情形與策進規劃；聯合國 MDGs 最新發展趨勢暨 2015 年後之發展進程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權責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拾、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外交部配合國內發表 CEDAW 國家報告時機，協調適當之駐外館處於明年 5 月間與國內同步舉行記者會或相關國際文宣活動，以增進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落實執行 CEDAW 相關作為，辦理方式及地點由外交部通盤考量辦理。（提案人：李委員萍、林委員春鳳）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萍：

- 一、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在人權保障之落實推動，向以國際標準作自我要求，以國內法化之方式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另亦透過政府國家報告、民間「影子報告」，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國在保障婦女人權方面之具體作為與成果，相較美國政府迄未正式簽署 CEDAW，國際婦權界意見領袖對我國近年落實 CEDAW 之努力咸表肯定與讚揚。為使國際社群包括邦交國、非邦交國在內，對我上述施政有更進一步之認識瞭解，盼能結合行政院性平會預計於明年 5 月發表之國家報告及專家諮詢國際研討會召開期程，由外交部通令相關駐外館處配合前揭期程適時舉辦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以向國際宣傳。
- 二、1979 年公布之 CEDAW 雖看似過時，惟一般性解釋部分已涵蓋原版本不足處。本人此次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觀察到多場週邊活動(Side Events)於討論性別平權(Gender Equality)議題時，必觸及 CEDAW、北京行動綱領、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等，我國既在該等領域有所耕耘，自可積極向國際宣揚。
- 三、同意主席所稱於駐在國參與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我宜建立 Concept Notes，妥為陳述我國落實 CEDAW 相關積極作為。另建議可將國家報告(Country Report)作重點摘述，以利外館於國際間廣泛宣導運用。

林委員春鳳：CEDAW 公布於 1979 年，惟我國係自 2012 年始成立性別平等處，亦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重要成績單之一，建議透過適當方式，如建立客觀評量指標，以作國際宣傳。

主席發言紀要：請各位委員亦協助蒐集國外有無與此類議題相關之研討會或活動，俾轉請外館進洽安排以國家代表之身分出席駐在國與 CEDAW 有關之各類會議並實質參與與談，如此更能有效達致國際宣傳效益。今年本部施政主軸之一為青年之國際參與，舉例而

言，本部已連續 4 年籌組國內 NGO 代表團赴美國華府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InterAction) 年會，為達成實質參與目的，民國 100 年本人即曾受邀擔任 InterAction 年會「新興援助國家：不同之援助取向及對 NGO 之挑戰」(New Donor Countries: Different Approaches, New Challenges for NGOs) 研討會之與談人，報告我國政府與民間組織從事國際合作及人道援助之情形。民國 101 年本部亦曾安排屏東基督教醫院黃兆聖先生報告屏東基於馬拉威進行有關指紋病歷建檔工作之成果。今年則將安排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報告我國於有機農業之推廣情形。另自上年起亦鼓勵國內 NGO 幹部包括青年學子等人士報名參加，由本部組成甄審小組進行英語面試後組團與會，渠等返國後需繳交參與研討會心得報告乙篇。凡此均為本部協同民間 NGO 從事國際活動實質參與之具體例證。

顧委員燕翎：本人認同外交部鼓勵青年學子參加國際活動之作為。CEDAW 係已歷時 30 餘年之國際公約，惟在國際上未必如我國這般受到重視，上年本人赴聖彼得堡出席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時，同座之他國婦女團領袖即對 CEDAW 表示陌生。然則性別平等議題在國際間已頗受重視，建議我國不需以 CEDAW 為限，可將我國於性別平權方面之多項成果以有趣的動畫或拍攝微電影置於 Youtube 等平台呈現，並提供駐外館處適時運用。

主席裁示：

本部將訓令各駐外館處明年配合國內發表 CEDAW 國家報告時程，適時於駐地舉辦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另亦提請各館處以國家代表身分主動參與轄內與性別平權相關之國際會議與研討會，期使駐在國各界廣為瞭解我國落實執行 CEDAW 相關積極作為。